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法律
卷

28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8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校科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二年
第一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二三年出版

第二八五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二年 第一期）（二）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三年出版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二年 第二期）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三年出版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三月二日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組織大綱 三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從新釐訂初等教育簡明表請轉令填報文 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教 員			職 格				教 員								
狀 務			資 格				職 務								
兼 任 校 外 教 職 之 教 員	不 兼 校 外 教 職 但 兼 校 內 職 務 之 教 員	不 兼 校 內 職 務 及 校 外 教 職 之 專 任 教 員	類 別	人 數	其 他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者	外 國 專 門 大 學 畢 業 者	本 國 專 門 大 學 畢 業 者	高 等 師 範 畢 業 者	類 別	教 員 職 員				
												每 週 共 任 鐘 點 數	最 多 數	最 少 數	總 數

第十三類 教育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生						學														
數 人 業 畢						數 人 校 在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升學人數服務人數賦閑人數						班數														
前年度畢業生狀況						人 數														
總數						學年成績														
總數						總數														

第十三類 教育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四

運動場面積	備					設							
	校					圖書			器械標本				
	其	寄	實	教	類	外	中	類	博	化	物	類	
	他	宿	驗			國	國		物	學	理		
	用	舍	室	室	別	文	文	別	器	器	器	別	
畝分	室	舍	室	室	別	圖	圖	別	械	械	械	別	
						書	書		標	標	標		
						書	書		本	本	本		
畝分													
畝分													
畝分													

第十三類 教育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費											經
途 用 費 常 經				費 經		源 來 費 經				別	
其	學	職	教	臨	經	其	學	官	捐	基	類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北京農業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本大學就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改組成立另擬計劃以備逐年擴充改善

第三章 目的

第三條 本大學以改進農業及農民生活培養各種農業專門人才期與農民通力合作蔚成農村立國為宗旨

第四章 學制

第四條 本大學暫設下列各學系

- 一 農藝系
- 二 森林系
- 三 牧畜系
- 四 園藝系
- 五 生物系
- 六 病虫害系
- 七 農業化學系

第十三類

教育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組織大綱

第十三類 教育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組織大綱

八

第五條 本大學事業概分試驗教授推廣三大部由各系分任之設農事試驗場教務部推廣部各總其成組織系統表附後

第六條 本大學學程採用學分制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共三小時歷半年者爲一學分每半年以學習十八學分爲標準若遇特別情形可減少至十五學分或增多至二十二學分滿一百八十學分者畢業

第七條 本大學畢業生得受農學士或林學士學位至研究科學位俟該科開辦時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以農業上之需要得設各種專修科或短期講習科畢業時付以證書不給學位

第五章 組織與行政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由大總統任定或教育部聘定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設評議會爲全校最高議事機關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行政設下列各部

一 農事試驗場

二 教務部

三 推廣部

四 事務部（分設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五 編輯部

六 羣育部（分羣育體育兩股）

七 圖書部

八 醫藥衛生部

第十二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十三條 各系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十四條 各系設教授若干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十五條 各系於必要時得設助教授講師技師農業推廣員助教或助理由校長延聘之或

函訂之

第十六條 各部職員由校長延聘或函訂之

第十七條 各部各系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大學設農事試驗會議商權關於全校農事試驗進行事項

第十九條 農事試驗會議以校長試驗場主任系主任教授助教授及技師組織之開會時由

校長或試驗場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商權關於全校教務公共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系主任教授助教授組織之開會時由校長或教務

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農業推廣會議商權關於全校農業推廣進行事項